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0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傅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附表第二列本金欄	391,389元	21,629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